

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,无变更、取消、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2018年5月18日下午14:30起,会期半天。
- 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广州市黄埔区香荔路188号广东燕隆乳业科技有限公司行政楼五楼2号会议室
- 4、现场会议主持人:公司董事长黄宣先生
- 5、会议表决方式: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。其中,网络投票时间:2018年5月17日-2018年5月18日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5月17日下午15:00至2018年5月18日下午15:00的任意时间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5月18日上午9:30—11:30,下午13:00—15:00。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现行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0人,代表股份95,570,157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0.7373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3人,代表股份87,241,791股,占上市公司总

股份的 55.444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8,328,36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.2929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，代表股份 2,481,65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577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2,443,35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552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38,3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243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北京市君合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对《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，并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审议〈2017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5,562,35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18%；反对 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473,85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857%；反对 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14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审议〈2017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5,562,35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18%；反对 7,800

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473,85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857%；反对 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14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审议〈2017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5,562,35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18%；反对 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473,85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857%；反对 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14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审议〈2017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5,562,35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18%；反对 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473,85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857%；反对 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14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审议〈2017 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95,562,357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18%;反对 7,8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2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,473,857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857%;反对 7,8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143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(六) 审议《关于审议〈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95,562,357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18%;反对 7,8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2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,473,857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857%;反对 7,8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143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(七) 审议《关于审议 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95,549,157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80%;反对 21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2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,460,657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538%;反对 21,0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462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(八) 审议《关于审议〈2017年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95,562,357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18%; 反对 7,8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2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,473,857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857%; 反对 7,8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143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(九) 审议《关于审议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,762,637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029%; 反对 7,80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065%; 弃权 7,2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90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,466,657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956%; 反对 7,8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143%; 弃权 7,2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901%。

本议案所涉关联股东广东省燕塘投资有限公司、广东省粤垦投资有限公司、广东省湛江农垦集团公司、黄宣及谢立民回避本议案表决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(十) 审议《关于审议〈2018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95,562,357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18%; 反对 7,8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2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

同意 2,473,857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857%; 反对 7,8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143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(十一) 审议《关于续聘 2018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95,562,357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18%; 反对 7,8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2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,473,857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857%; 反对 7,8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143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(十二) 审议《关于修订公司〈章程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95,562,357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18%; 反对 7,8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2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,473,857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857%; 反对 7,8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143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审议议案, 获得通过。

修订后的公司《章程》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告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 北京市君合(广州)律师事务所
- 2、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姓名: 刘桂君、罗皓雯
- 3、结论意见: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



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中国法律、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市君合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；
- 3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！

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18 日